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於2016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新鴻基間接擁有30%的股權。由於聯合地產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而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30%受控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由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授出貸款融資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協議

於2016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9月19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貸款額： 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

年期： 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

目的： 收購目標公司之上市股份

正常利率： 每年渣打銀行香港最優惠利率+2.75%

違約利率： 每年18.00%

不可退還承諾費： 3,750,000港元

貸款融資之抵押： 無抵押

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由貸款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融資協議乃由貸款人經計及以下各項而訂立：(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之借款成本；(ii)將透過提供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收入；及(iii)將收取不可退還承諾費。此外，提供貸款融資為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預期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新鴻基間接擁有30%的股權。由於聯合地產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而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30%受控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由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授出貸款融資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和證券融資。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天安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借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借款人」	指	天安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即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即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於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或將予提供之金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用作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安中國」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並由聯合地產擁有48.66%的股權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雙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